附件1

**匹　克　球　项 目 办 赛 指 南**

**（试 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新兴举国体制优势，搭建高水平赛事交流平台，方便市场多元主体参与匹克球赛事活动，以赛事活动为引领，为我国匹克球运动走科学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基础,制定本办赛指南。

**第二条** 本办赛指南所指的匹克球项目赛事，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匹克球运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和匹工委”）主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匹克球项目单项赛事活动。

**第三条** 中心和匹工委主办的匹克球项目全国性赛事活动包括目前列入《中国匹克球赛事活动名录》（以下简称：赛事名录）的赛事，也包括中心和匹工委依法自行组织的其他赛事活动。

赛事名录以外的全国性匹克球赛事活动，包括商业性、群众性、公益性匹克球赛事活动，不需要审批，合法的法律主体（包括中心和匹工委）均可自行依法组织和举办此类赛事活动。

匹克球项目作为待发展项目，除办赛全部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中心不下拨任何费用的国际赛事及国内少数商业性赛事以外，中心和匹工委原则上对在国内由小球中心举办的匹克球赛事活动采取市场化原则收取ＩＰ使用和服务费，收取数额由双方协议另行约定。

　　**第四条** 以国家体育总局名义主办的（如果含有匹克球项目的）综合性运动会的申办和管理，遵循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综合性运动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在我国举办的国际匹克球赛事活动，实行分类管理，需事先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在华举办的匹克球赛事活动，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要求，按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确认审批流程，并据此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

 **第六条** 由中心和匹工委主办或与国际组织联合主办的匹克球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关部门确认，其他赛事活动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由国际匹克球单项组织与中心和匹工委联合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其名称可以使用“世界”、“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关部门确认，其他赛事活动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1. 中心和匹工委制定并按年度更新《中国匹克球赛事名录》**。**名录内包含由中心和匹工委主办的全国性、区域性赛事；由中心和匹工委指导、由地方主办的全国性、区域性赛事；由中心和匹工委主办或指导的全国性群体赛事活动等。具体以《中国匹克球赛事活动名录》为准。
2. **国际性赛事的承办申请**

**第八条** 匹克球单项国际组织，将于每年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未来拟举办的世界或亚洲地匹克球赛事。赛事活动承办单位需按照国际单项组织规定的时间至少提前9个月向中心和匹工委提交书面办赛申请和办赛方案。

**第九条** 中心和匹工委在收到上述材料并初审合格后，向国际组织提交在中国举办上述赛事的意向函。

**第十条** 中心和匹工委在收到国际组织同意在中国举办赛事回函后，正式通知申办单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在华举办相应级别国际赛事的规定，准备办赛材料并逐级上报。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申请举办B类国际赛事（一般指中国公开赛、中国巡回赛等）的需向中心和匹工委提交：

1. 申办函（写明经费承担情况和接待条件）
2. 赛事活动组织方案
3. 地市级政府同意举办赛事的函
4. 安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在《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申请举办A类国际赛事（一般指世界或亚洲锦标赛级别的比赛）的需向中心和匹工委提交：

1. 申办函
2. 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含交通和接待条件）
3. 经费承担情况说明
4. 赛事活动预算表
5. 地市级政府同意举办赛事的函
6.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同意举办赛事的函
7. 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申请举办C类国际赛事的向中心和匹工委提交赛事备案文件即可。

1. **全国性、区域性赛事活动的申办**

**第十四条** 由中心和匹工委主办的全国性、区域性赛事活动，面向社会寻求合作伙伴共同举办，招募承办单位。申请承办由中心和匹工委主办的全国性、区域性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申办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拥有与经营范围和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专业管理人员；

　　（三）具有完备的赛事活动组织实施方案；

 （四）拥有与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保障经费；

（五）拥有达到赛事活动标准的场地设施；

（六）能够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七）满足中心和匹工委办赛所需的其它政策性条件。

　　**第十五条** 申办单位向中心和匹工委提交的承办意向书及材料包括：

　　（一）名称，包括赛事活动名称、承办单位名称等；

　　（二）申办方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和账号信息；

　　（三）经费的来源和预算；

（四）该项赛事活动的筹备实施方案，包括场地条件、组织方案、接待方案、工作计划；

（五）赛事活动安全方案；

（六）赛事应急处置预案；

（七）参赛人员保险方案；

（八）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办赛的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中心将通过招标形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赛事承办单位。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需与中心签订赛事活动承办协议。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后，全国性、区域性赛事活动需在赛前3个月向中心报送赛事活动组织方案。

**第十九条** 赛事举办需要办理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税务等其它审批手续的，承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由中心和匹工委指导，地方主办的全国性、区域性赛事活动所有权属于中心和匹工委，市场开发权、知识产权、媒体转播权等由中心和匹工委与申办方共同拥有，或由中心和匹工委授权申办方单独拥有。具体由双方签订赛事合作协议约定。

**第二十一条** 由中心和匹工委指导，地方主办的全国性、区域性赛事活动除参考上述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向中心和匹工委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赛事活动招商方案或办赛资金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由中心和匹工委指导，地方主办的全国性、区域性赛事活动由一家申办方申请承办的，在提供上述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列明各项材料，经中心和匹工委审核无误的情况下，复函回复准予承办相关赛事活动；由两家及以上申办方申请承办的，由中心和匹工委根据申办方提交材料组织竞争性谈判，经集体讨论最终确定承办方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全国性群体赛事活动的申办**

**第二十三条** 由国家体育总局立项，以政府购买、经费转移支付形式举办的线下全国性群体赛事活动，申办方除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各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举办赛事活动所需政策性文件，如属地“市/区/县”政府或疫情防控部门同意举办赛事活动的函。上述函件根据总局申办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上述赛事活动由中心和匹工委负责公示、下发申办公告、收集申办方材料，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审核通过，由中心和匹工委进行公告，公告无异议，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心和匹工委、承办方签署两方或三方协议，按协议约定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由中心和匹工委立项，按年度计划实施的全国性线下群体赛事活动，申办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各项材料。审核通过的承办方与中心和匹工委签订双方匹工委，按匹工委约定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在线上举办集体类群体赛事活动，参考上述线下赛事活动申办办法和流程。所需提供的材料与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需提供材料一致；线上举办的个人技能类群体赛事活动，无需提供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述材料，活动由中心和匹工委或承办方统一组织实施。

1. **地方认证赛事活动的申办**

**第二十七条** 地方赛事活动申请进入中心和匹工委赛事体系的按照中心和匹工委赛事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先进行赛事分级和认证。

**第二十八条** 经过中心和匹工委认证的地方赛事，由地方自行组织办赛，无需申请，比赛成绩纳入中心和匹工委的赛事积分体系和认证系统。

1. **赛事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心和匹工委在管理以上匹克球项目的赛事活动工作时履行职能包括：

　　（一）对赛事活动进行计划安排，制定相应的赛事活动规程；

　　（二）对比赛筹备进行监督；

（三）监督承办人遵守有关体育赛事活动的法规；

（四）监督承办人依据批准登记的事项和条件进行活动；

　　（五）指导组织工作，审定场地、设施、器材准入资格；

　　（六）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参加资格确认；

　　（七）选派、培训裁判人员；

　　（八）审定、公布、认证赛事活动成绩（积分），颁发成绩证书、证明；

　　（九）处理赛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

　　**第三十条** 承办人开展中心和匹工委主办的匹克球项目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审核批准的赛事活动规程和实施方案做好场地、器材及相应的后勤保证等赛事活动组织工作；

　　（二）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属地原则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赛事活动场所的秩序和安全；

　　（三）获得中心和匹工委批准后，方可进行新闻发布、广告征集、接受赞助等工作。接受赞助或获取广告收入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报主办单位备案；

（四）应当在赛事活动结束后1周内，向中心提交赛事活动情况总结、成绩册和赛事活动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五）应当自觉接受中心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三十一条** 中心和匹工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必须遵守国家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有关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利用赛事活动进行赌博活动，违反者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匹克球项目赛事活动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和匹工委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据中心和匹工委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从事与承办报告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

　　（三）未经中心同意擅自变更赛事活动举办主体、名称、内容、时间、地点或擅自取消赛事活动的；

　　（四）未按规定提交赛事活动情况总结、成绩册和赛事活动经费收支情况报告的；

　　（五）未经中心同意，私自转让举办权的；

（六）拒绝中心监督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七）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因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参赛者和群众重大伤亡事故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对其进行处罚外，当事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中心和匹工委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依法行使职权，秉公办理。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小球中心纪委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中心和匹工委将根据赛事举办实际情况作出适时调整并及时发布。

**第三十六条** 上述办法的解释权归体育总局小球中心、中国匹克球运动工作委员会会。